

郟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郟教体〔2023〕243号

郟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全县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的 指导意见

各乡镇（街道）中心校、初中，局直各学校，机关各股室及二级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职称工作环境，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20〕20号）、《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20〕7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

〔2021〕7号)、《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中高级职称评价标准》(豫人社办〔2022〕67号)(以下简称《评价标准》)、《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推荐环节工作的通知》(教办人〔2023〕202号)、《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申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有关职称政策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在原《郟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申报工作的指导意见》(〔2021〕154号)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并提出本指导意见,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严格教师职称申报推荐评审工作,进一步调动教师立足岗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提高教师的工作成就感,通过职称申报、推荐、评审工作,引导教师为人师表、钻研教学、提高质量,不断增强聚焦主业意识。真正发挥职称评聘的激励作用,让教师职称评聘成为发展教育、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动力和源泉。

二、工作原则

1. 科学规范。中小学教师职称推荐办法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推荐申报程序要规范严谨。

2. 公开公平。各单位在职称申报推荐过程中应实行职称政策、申报数额、推荐办法、申报人业绩条件、推荐结果、监督电话“六公开”。

3. 民主择优。职称推荐办法的制定、职称工作的申报推荐环

节要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导向，民主公平，平稳有序，客观公正科学评价教师教育教学的能力和水平。

4. 充分发挥用人单位自主权，按照人事岗位管理权限，由个人向单位申请，用人单位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备案后上网公示，用人单位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年度职称评审计划数额内依据规范的管理程序在单位内部开展职称申报推荐。

5. 对在往年评审中非因弄虚作假或违反职称工作规定等原因而评审未通过人员，单位不得限制申报，用人单位应允许其参加下一年度的申报推荐工作。

三、推荐办法

各单位（乡镇小学以中心学校为单位）要按照“四有好老师”的标准，以《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中高级职称评价标准》为基本依据，发挥职称政策的“指挥棒”作用，坚持向教育教学工作一线倾斜，向重要岗位倾斜；结合本单位实际，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导向，尊重教育教学管理规律，制定本单单位职称申报推荐办法。

1. 学校的推荐办法应破除论资排辈现象，重点体现教师及参评人员在任现职以来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业绩贡献和日常工作等方面的表现，采取科学规范的量化赋分办法，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

2. 在广泛征求一线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职称申报推荐办法，必须经单位教教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集体研究程序审议

通过，经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教体局核准备案后实施。

3. 推荐办法应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延续性，一般3-5年修订一次或在上级职称文件出台后修订完善（如确需修订的，必须提前征求广大教师意见，经集体研究通过后，方可修订，并公布执行时间）。推荐办法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的，无须每年重复报备。

4. 用人单位制定的职称推荐办法及组织实施应自觉接受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纪律监察部门的监督指导。

四、推荐程序

用人单位制定并落实“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的申报推荐制度，用人单位推荐应符合下列程序：

1. 健全组织。申报单位要成立职称推荐工作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工作小组，人员需经单位教代会推选产生，人员组成要涉及到各个层面，其成员中一线教师应不少于二分之一，并实行直系亲属申报回避制度。

2. 实行“六公开”制度。严格落实职称政策、申报数额、推荐办法、申报人业绩条件、推荐结果、监督电话“六公开”制度。

3. 个人申报。当年度符合晋升高一级及转评同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人员，要在认真学习职称政策的基础上，按照职称申报要求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及业绩材料等。

4. 申报审核。用人单位应对所有申报人（包含绿色通道人员）参评资格、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并经相关审

核人签字留档，符合要求者方可申报。

5. 公开展示。用人单位须对所有申报人(包含绿色通道人员)所提供的参评材料、证件等在单位统一一次性公开展示并经负责人签字留档。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未经展示的材料、证件等一律不得上报。

6. 量化考核。用人单位严格按照单位职称推荐办法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业绩贡献和日常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考核，客观公正地评价，并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对申报人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

7. 择优推荐。用人单位综合各方面情况，经集体研究后，择优提出拟推荐人选，并在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逐级上报。

8. 在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等推荐程序中，采取具体措施，自觉接受本单位、教体系统、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申报流程

实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双承诺制，个人申报职称和用人单位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申报材料执行逐级审核、分级负责规定，实行痕迹化管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签订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申报单位对申报人的个人信息、工作经历、工作业绩、有

关证明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程序负责，签订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保证信息材料真实有效和推荐工作客观公正，且对申报人资格、网上填报、上传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清晰度、规范性逐级进行审核，发现问题要一次性告知申报人，修改后的材料顺延时间进行公开展示。将申报、推荐、审核等全过程档案资料封存归档，随时接受评审委员会临时调阅和相关部门检查。

3. 县教体局对网上上传申报材料的清晰度、规范性、完整性进一步审核。

4. 县人社局对申报人申报资格进行审核。

5.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申报人所提交的业绩材料与教师职称评审业绩库进行核对。

6. 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最终审核认定。

7. 网上审核材料或接收纸质材料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制，具有网上审核权限的责任人应严守纪律，慎重保管登录密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

六、加强领导

为确保职称申报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县教体局成立职称申报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职称工作的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人事股、职改办负责人任副主任，各股室长、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指导和监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职称申报推荐工作。县教体局班子成员、各股室和二级机构负责人按照“包校联乡”的

网格化责任分工，监督指导所联系学校和乡镇的教师职称申报推荐等相关工作。

七、监督管理

(一)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有关人员或单位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依规严肃处理。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不得申报：

(1) 未经单位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职称推荐工作委员会等集体研究的，不得申报；

(2)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要求的，当年不得申报；

(3) 违反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规范教师行为有关禁令的，当年不得申报；

(4) 拒绝承担教育教学、教研任务等工作，或不能履行现岗位职责的，当年不得申报；

(5) 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的人员，仍在受处分期或影响期内的，不得申报。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2)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3) 隐瞒聘任期间曾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4) 其他严重违反申报推荐评审规定行为的。

3. 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工作，认真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签署意见。申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单位通报批评；情节较为严重的，停止该单位 2 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 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申报、推荐的；

(2) 为申报人员评审职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 擅自扩大评聘范围，为不属于评聘范围的人员申报评聘职称的。

4. 有其他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范工作程序，痕迹化管理，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在申报推荐过程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无论任何环节、任何方面出现问题，将对在职称申报审核推荐工作中弄虚作假、违规违纪、不履行职责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三) 各单位在进行公示时，将上级监督电话同时公布。

郟县教体局监督电话：

5577789（纪检监察室）

5161135（办公室）

5577002（职改办）

郟县纪委监委驻教体局纪检组监督电话：5577688

未尽事宜，以上级最新要求为准。

2023年9月19日

